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工〔2021〕83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 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 第一批）的通知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1〕95 号）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报送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3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具体项目、列支科目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分配拨付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等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参照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1. 预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

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预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
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序号	地区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1	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地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	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35

单位：万元

附件2

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 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地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		
资金类型	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市场监管局	地方主管部门	潮州市市场监管局
预算年度		2022年		
资金需求		35万元		
支出内容		地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		
政策依据	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1〕95号）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市监财〔2021〕564号）		
总体绩效目标		促进辖内中小微企业积极吸纳吸纳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专利成果落地实施，收集辖内重点产业、重点园区内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需求，对接引入高校院所技术团队，开展精准专利转化对接活动。主动与辖内银保监分局、金融管理部门合作等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，加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，提高银行通过知识产权放贷积极性。做好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宣传工作，鼓励企业在完成专利转让、许可后，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许可、转让、质押融资备案登记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	至少1场
			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	至少1场
			组织开展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宣传培训活动	至少1场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符合要求	2022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年增长	≥ 20%